

桃園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桃園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老人福利政策，保障老人權益，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代表七人，由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之局長兼任。
- 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- 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- （四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。
- （五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由本府轄內立案之民間機構、團體互推後由本府遴聘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正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